

**立法會主席就  
鄭家富議員擬就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作出預告，倘《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予以二讀，便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我在就是否可提出這些修正案作出裁決前，已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鄭家富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2. 按照鄭家富議員的意見，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取消第二屆區議會中的委任和當然議席。做法是廢除《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內與委任和當然議席有關的所有條文，以及增補新條文，以達致該效果。

###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以更改離島、西貢和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取締有關喪失選舉資格的不合時宜用語的提述，以及修訂《立法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修改現行的選民登記周期。這些目標已清楚列於條例草案的詳題內。他認為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因為修正案並非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或條例草案任何條文有關。

4. 第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 **議員的回應**

5. 鄭家富議員辯稱，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申明，提出條例草案的背景和論據，是與第二屆區議會的安排有關，包括區議會的組成。政府當局建議每一個區議會應繼續由民選、委任和當然議員組成，而離島、西貢和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應只可作有限度的增加。由於他就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所提出的修正案是與第二屆區議會有關，他堅稱修正案是與條例草案有關。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規定：

“修訂《區議會條例》以修改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並取代在關於喪失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調整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並據此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及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調整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

7. 條例內指明區議會組成的主要條文是第 9 條。按照第 9(1)條，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條例第 9(1)條是由就區議會的組成提供了詳細資料的第 1 部的條文、條例第 9(2)、(3)和 10 條，以及附表 1、2 及 3 所支持。

8. 鄭家富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補一項新條文，以及提出相應修訂，廢除條例第 9 條，並以一項新條文予以取代，指明區議會只由民選議員組成。擬議修正案的主要法律效力是更改區議會的組成。有別於現時規定的 3 類議員，區議會日後只會有 1 類民選議員。

9. 條例草案本身並無條文擬修訂第 9 條。因此，明顯可見，而因應與區議會組成有關的條文亦可得知，條例草案的主題並無擴展至包括更改區議會議員的類別。擬議修正案旨在這樣做，明顯是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且是與草案的主題無關。

10.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

## 我的意見

11. 我認為跟法案有關的事宜，不能與法案主題的事宜混淆，這是至為重要的。在作出政策決定向立法機關提交法案時的背景，以及在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雖然與該決定有關，但不一定是法案的主題。

12. 我同意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是與第二屆區議會有關。不過，就條例草案關乎區議會議員組成這一點而論，建議的主題是更改離島、西貢和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員的數目。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會的組成仍將維持如條例所規定一樣。

13. 條例草案第 5 和 6 條是有關喪失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這些條文並非與區議會的組成有關。因此，鄭家富議員建議藉修

訂第 5 和 6 條，以及增補新條文以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是既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亦與他所擬修訂的條文的主題無關。

14. 我認為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未能符合第 57(4)(a)條的規定。

### **裁決**

15. 經考慮了各方提出的所有意見，我裁定鄭家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a)條，因此他不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該等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2 年 12 月 16 日